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审批程序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载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

2019 年 5 月 23 日、6 月 26 日、7 月 10 日、7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037、042、045）。

二、 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挂牌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并应当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应当在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 （二）已回购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累计达到 1%或 1%的整数倍时，应当在事实发生后 2 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三）每个月的前 2 个转让日内，应当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

公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累计超过 3%，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1,5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79.98%。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12,284,9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7.48%。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合竞价转让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 回购实施预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及回购区间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合佳缘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